**辦理結婚書面公證及結婚儀式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五、結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為其辦理結婚書面公證：（一）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請求辦理相同性別之結婚時，未滿十八歲。（二）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結婚而未經受監護人之父母同意。（四）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七條規定。 | 五、結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為其辦理結婚書面公證。（一）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民法第九百八十條）（二）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結婚而未經受監護人之父母同意者。（民法第九百八十四條）（四）重婚者。（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 | 1.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規定，於第一款增訂相同性別之結婚當事人結婚時，如未滿十八歲，不得辦理結婚書面公證，並刪除援引之法條。
2.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二款。
3. 刪除第三款援引之法條。
4.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第四款。
 |
| 七、結婚當事人如男已滿十八歲、女已滿十六歲而未滿二十歲，或請求辦理相同性別之結婚當事人已滿十八歲而未滿二十歲者，其法定代理人（即生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親自到場，行使同意權；其不能到場者，應提出附有印鑑證明書之同意書或經公證之同意書。 | 七、結婚當事人如男已滿十八歲，女已滿十六歲而未滿二十歲者，其法定代理人（即生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親自到場，行使同意權，其不能到場者，應提出附有印鑑證明書之同意書或經公證之同意書。 |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規定，增訂相同性別之未成年人請求辦理結婚書面公證者，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 九、舉行結婚儀式時，結婚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證人等必須各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及私章親自到場，並應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蓋章。公證人簽名，亦必須當場為之。 | 九、舉行結婚儀式時，男女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證人等必須各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及私章親自到場，並應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蓋章。公證人簽名，亦必須當場為之。 |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制定，酌修文字。 |
| 十二、舉行結婚儀式時，公證人應當場詢問結婚當事人，是否有為結婚之真意。 | 十二、舉行結婚儀式時，公證人應當場詢問新郎新娘，是否有為結婚之真意。 |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制定，酌修文字。 |
| 二十、結婚儀式進行中，禮樂應繼續播放。但公證人及關係人發言時，應將音量降低。 | 二十、結婚儀式進行中，禮樂應繼續播放，但公證人及關係人發言時，應 將音量降低。 | 依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立法院(七六)台處議字第一八四八號函修正標點符號。 |